

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组字〔2020〕21号

关于印发《宿州学院发展党员工作分级预警 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党委、各党总支：

《宿州学院发展党员工作分级预警暂行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

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
2020年12月14日



宿州学院发展党员工作分级预警暂行办法(试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从严治党要求，规范发展党员工作程序，提高发展党员质量，及时发现和处置发展党员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根据《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相关规定，制定以下办法：

一、预警等级

根据相关规定，视问题轻重程度和造成影响，将发展党员工作中常见的一些问题分为 A、B、C 三个等级预警。其中，严重问题列为 A 级预警，一般是指不坚持标准、不履行政程序，培养考察失职，关键程序或关键材料缺失，涉嫌弄虚作假、违反相关规定等严重情形；比较严重的问题列为 B 级预警，一般是指关键程序虽然已履行，但不够规范，超过审批时限、审查把关不严以及一般材料缺失等；一般问题列为 C 级预警，一般是指工作标准不高，材料填写不完整，存在涂改、未按照要求填写或填写不够认真等细节问题。若两种以上等级的问题都存在，则按“靠上不靠下”的原则确定预警等级；若相关问题长期存在、整改不力或在较大范围内存在，造成严重影响，则上调一级确定预警等级。

二、预警情形

(一) A 级预警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1. 入党申请人不满 18 周岁；
2. 没有递交入党申请书就进入培养程序；

3. 在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时没有召开支委会（不设支委会的召开党员大会）集体研究；

4. 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确定后未报上级党委备案；

5. 递交入党申请书不足三个月就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养考察时间不足一年就确定为发展对象；

6. 有审批权限的党委在批复党员发展对象前没有开展违规违纪情况的调查，没有充分听取有关部门（教务处、学生处等）意见；

7. 党支部没有对党员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或审查不全，没有深入了解是否信仰宗教等，对于流动人员中的发展对象，没有征求户籍所在地和居住地基层党组织意见；

8. 吸收预备党员、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没有按程序召开，实到党员数没有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党员半数，没有采取票决方式；

9. 发展对象人选、预备党员人选、预备党员转正人选没有公示或公示时间不足 5 个工作日；

10. 接收三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发展对象为预备党员；

11. 接收预备党员和讨论预备党员转正时，没有召开支部大会，或由党委、总支会议代替支部大会讨论通过；

12. 党支部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后，未报上级党委审批；

13. 有审批权限的党委在审批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时，没有通过会议形式集体讨论和批复同意；
14. 预备党员没有递交转正申请书就讨论其转正问题；
15. 预备党员预备期未滿就转正或预备期滿半年内党支部未讨论转正；
16. 预备党员预备期延长超过一次或预备期总长度超过两年；
17. 党支部没有为入党积极分子确定培养联系人，没有为发展对象确定入党介绍人，或确定的培养联系人、入党介绍人身份不符合要求；
18. 有审批权限的党委未在三個月（特殊情况六個月）内审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未在三個月内审批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
19. 确定为发展对象后没有参加集中培训或以积极分子期间培训代替发展对象培训；
20. 入党志愿书缺失；
21. 其它严重情形。

（二）B级预警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1. 作出政审结论超过一年才接收为预备党员的，未重新进行政审；
2. 未召开讨论确定发展对象的党员群众座谈会；
3. 各类归档材料中有日期未载明，对同一节点的日期记录不一致或时间节点倒置；

4. 支部大会讨论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时，没有逐个讨论和表决；

5. 召开支部大会吸收预备党员前，预审程序没有完成；

6. 对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没有做到每半年考察一次；

7. 吸收为预备党员后没有举行入党宣誓仪式；

8. 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预备党员考察表缺失；

9. 在吸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上，培养联系人和入党介绍人没有详细介绍培养考察情况，与会党员没有经过充分讨论；

10. 在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没有逐个讨论表决；

11. 党员本人没有参加吸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

12. 其它比较严重的情形。

（三）C级预警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1. 入党申请书没有手写，没有对照新形势新要求，与申请人工作生活实际联系不紧密等；

2. 党支部在收到申请后，超过一个月才派人与申请人谈话；

3. 没有进行群团组织推优或党小组、党员推荐就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4. 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的思想汇报没有做到每季度递交一次，没有手写，前后雷同，学习不深入不具体，没

有联系实际等；

5. 发展对象培训合格证书超过一年有效期；

6. 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预备党员考察表、入党志愿书填写不完整，要素不全，有涂改现象；

7. 发展对象培训时间不足 3 天（或 24 学时）；

8. 发展党员工作全程纪实表填写不规范；

9. 有审批权限的党委指派的与发展对象谈话的人员不符合身份要求；

10. 党支部在接到预备党员转正的审批结果后，党支部书记没有与党员本人进行谈话；

11. 其它一般情形。

除以上述列出情形外，各二级学院党委在执行过程中遇到应列为其它预警情形的，可适当增加。

三、问题发现和预警发布

（一）基层党委把关。在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以及预备党员转正等各个环节，党支部均要按照要求将相关材料报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委备案或审批，基层党委在备案或审批过程中要严格把关，认真审查发展党员过程中的程序规范性和材料完整性，发现问题立即触发预警。

（二）党委组织部门发现。党委组织部每学期都要对基层党组织发展党员工作进行抽检和督查，对照《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及《宿州学院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宿州学院发

展党员工作全程纪实办法》相关规定要求，重点查看是否存在有关预警情形，发现问题后对相关基层党委和党支部同时发出预警，同时，对发现问题的基层党委，还要了解其它下属党支部是否存在类似问题，一并发出预警。

（三）党员组织关系接收单位检查。党员因毕业、工作调动、居住地变更等原因接转组织关系后，接收党支部应当对党员档案进行认真检查，如发现问题，要本着对党组织负责的态度，及时向上级党委反映，提出预警建议，上级党委要组织专门人员随即进行调查核实，该发出预警的及时预警，并及时回复提出建议的党支部。

（四）党员和群众举报。党委组织部在接到党员和群众有关违规发展党员的举报后，应当立即调取相关党员档案进行检查，特别是对于举报中涉及的重点环节，要通过多方调查取证，作出明确结论，确有问题的，要对相关基层党委和党支部发出预警，并作出相应处理。

四、问题整改

接到预警的基层党委和党支部，要对照预警情形，做好原因分析和问题整改工作，10天内研究制定整改方案，报发出预警的党组织或其组织部门。确定为B、C两级问题的，不影响党员身份认定，但相关支部要做好查漏补缺工作，缺失的台账要尽快补齐，程序不规范的要在今后工作中加以改正。确定为A级问题的，要引起高度重视，逐个分析研判，开展调查举证。确属违规

发展的，不予认定当事人党员身份，并召开支部大会公开告知。党委组织部门将跟踪了解整改落实情况，对拒绝整改、敷衍整改、假装整改的，要严肃批评直至问责。

五、预警及整改结果的运用

（一）严肃追责问责。按照“谁介绍（培养）谁负责、谁考察（谈话）谁负责、谁审批（预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责任倒查，依纪依规严肃处理。对不坚持标准、不履程序、培养考察失职、超过审批时限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移交纪检部门调查，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条规定，给予警告、严重警告直至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二）与党建考核挂钩。党委组织部要对受到预警后的整改和处理情况，进行跟踪管理，督促整改提高，确保处置到位，并把发展党员工作作为评价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成效和基层党组织书记履职情况的重要依据。

（三）与评先评优挂钩。把发展党员工作作为基层党组织和党务工作者年度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在发展党员工作中被追究责任的集体和个人，取消其当年度评先、评优的资格。